

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及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歷落差。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課業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一至六年級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即符合下列資格人員優先擔任。

二、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具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三、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般困難之特殊情況，經臺南市教育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低年級一學期中課後第七節前，共三節。

寒暑假期間上午四節，下午三節。

中年級一學期中課後第七節後，共兩節。

寒暑假期間上午四節，下午三節。

高年級一學期中課後第七節後，共兩節。

寒暑假期間上午四節，下午三節。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學習狀況擬定進度表

六、實施範圍：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受輔學生須補救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實際需求申請開班。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參考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要點。

（二）辦理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職前講習。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設定學習扶助學習目標。

（五）研擬學習扶助之教學方案。

（六）個案學生學習紀錄及檢討並修正學習目標。

壹拾、學生獎勵措施：每期各班前三名者由校長頒發獎品，未達前三名有進步者發予文具禮品。

壹拾壹、獎勵：

一、教學人員：

（一）每期頒發學習扶助開班教師感謝狀。

（二）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三) 非現職教師參加績優教師及感人故事評選得獎者予以獎狀。

二、行政人員：

(一) 參加績優行政人員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二) 學習扶助計畫成效檢核獲評績優（優、甲等），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敘獎鼓勵。

壹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壹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壹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美瑾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吳儒興

校長：

臺南市七股區黃郁雯
建功國民小學校長